

2019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

《豁免利得稅 (上網電價計劃)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本命令就下述利得稅適用：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應徵收的利得稅。

3. 釋義

在本命令中——

上網電價計劃 (Feed-in Tariff Schem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a) 該計劃是由某電力公司，按照政府與該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此為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 的譯名) 而負責管理的 (如該協議有任何修訂，即指經不時修訂的該協議)；及
- (b) 根據該計劃，該公司可購買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

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 (qualifying FiT business)——參閱第 4 條；

住用處所 (residential premises) 指符合以下情況的處所：電力公司就該處所可徵收的電價類別是住宅電價；

電力公司 (power company) 指——

- (a)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
- (b)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4. **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的涵義**

- (1) 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即某名個人在以下情況下，參與由某電力公司負責管理的上網電價計劃——
 - (a) 該名個人參與該計劃，是為了讓該公司購買安裝於任何住用處所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
 - (b) 該名個人就該處所持有電力帳戶；及
 - (c) 就該系統而言，第 (2) 款指明的所有條件均符合。
- (2)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可再生能源系統並非以另一業務的資金取得；
 - (b) 該系統並非用於另一業務；及
 - (c) 該系統並非在另一業務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
- (3) 在第 (2) 款中——

另一業務 (another business) 指該名個人在香港經營的不屬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的任何其他行業、專業或業務。

5. **豁免**

凡某名個人收取的款項，或累算歸予某名個人的款項，屬某電力公司為購買電力而作出的付款，而該電力是在該名個人所經營的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的過程中產生，則該名個人即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

2019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

B4816

第 5 條

獲豁免，無需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4 部應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註釋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凡某名個人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售賣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因而獲得收入，該人即無需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部應就該收入徵收的利得稅。